**丰南区卫生健康局公文信笺**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建议字[2024] 24号

**唐山市丰南区卫生健康局**

**对丰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24号建议的答复**

**刘万金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学校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进一步加强防治知识宣教。**采用多种宣传手段，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抑郁症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等科普知识宣传，倡导儿童青少年保持健康心理状态、科学运动、充足睡眠、合理膳食等，减少心理行为问题的发生；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作用，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特点，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等形式，对学生、教职员工、家长等重点人群开展精神疾病防治和心理健康知识宣教，提高学生自我情绪调试能力及预防、识别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能力。

**二是提高医疗机构专业服务能力。**积极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等精神(心理)科建设；积极推动综合医院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联合门诊或远程会诊。卫健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协调区教育局以及局属相关医疗机构做好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筛查及后续相关工作；区医院、区疾控中心要发挥专业指导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做好督导、宣教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善学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转介通道，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时进行干预治疗。

**三是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评估登记和预防干预服务。**遴选我区第二中学、实验学校、西城学校、第一实验小学、实验小学东校区、胥各庄小学8所学校，共1万名学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抑郁症筛查(推荐使用 PHQ-9 量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给予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学生科学认识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2024年8月5日

**领导签发：田宝生**

**联系人及电话：高竞平 0315-829212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区行政中心815室），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中心515室）**